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羽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辜得權 律師
　　許瀚中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0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陳羽泓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，有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被告上訴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雖未明確認罪，惟就其曾以電話聯絡劉慶文或介紹劉慶文從事相關工作之事實，均已坦承不諱，對客觀事實並無推諉卸責或妨害偵辦之情形，應足認已就犯罪事實全部為承認之意，已屬自白 ，且偵查中檢察官並未明確就是否承認犯詐欺罪、洗錢等罪嫌部分訊問，亦未使被告辯明或獲有法律所定自白減刑寬典之機會，自不得將此不利益歸被告，本案應認被告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等減刑之適用，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

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告訴人均未到庭，致無法達成和解，被告已積極欲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且被告亦無其他詐欺案件，請給予被告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，曾經幫劉慶文介紹工作給一個「上彥」的人，「上彥」是過年一起喝酒認識朋友，介紹劉慶文擔任資金貸款，我不知道是做詐騙的等語（偵查卷第113、114頁），足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本案之犯罪，且檢察官既已開庭，並於權利告知時諭知被告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條例等語（偵查卷第113頁），明確告知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並無禁止被告辯明或獲有法律所定自白減刑寬典之機會，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甚明，故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惟仍未符合前揭減刑之規定。

四、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，偵查此類犯罪困難，一般人縱未受騙，亦頗受騷擾；惟考量被告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與被害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要素，且無悖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其量刑合法、適當。被告以前揭情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尚非有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